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 2025 年度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出现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
|-----|-------------------|---------------|
| 王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63.00 万元      |
| 杨玉兰 | 董事、财务总监           | 42.00 万元      |
| 夏英元 |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 37.80 万元      |
| 刘登华 |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33.60 万元      |
| 许大志 | 独立董事              | 12.06 万元      |

|     |      |          |
|-----|------|----------|
| 江伟  | 独立董事 | 12.06 万元 |
| 李世杰 | 独立董事 | 10.26 万元 |

备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主要是 2025 年基本年薪。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税前）/人/年，按月发放。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 3,000 元（税前）/人/次发放。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指标和战略发展需要，分解制定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结合薪酬委提出的考核建议，审定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结构，其中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所有薪酬方案均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